

# 中共西藏民族大学委员会

藏民大党发〔2022〕3号

---

## 中共西藏民族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西藏民族大学基层单位年度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西藏民族大学基层单位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经2022年1月13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西藏民族大学委员会

2022年1月14日

# 西藏民族大学基层单位年度考核实施办法

## （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致我校建校60周年贺信精神，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促进学校党建工作和学校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奋力推进新时代学校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现代化大学，建立健全与“双一流”建设相匹配的考核评价和激励竞争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和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么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根本问题，保证学校始终成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我校各县处级基层单位，根据职能划分为教学科研单位、管理服务部门及附属单位。

### 二、考核原则

（一）党要管党原则。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并组织实施基层单

位年度考核工作，统筹规范全校督查检查考核工作，避免多头重复考核，科学合理制定考核评价体系。

（二）注重实绩原则。突出基层单位领导班子落实校党委、行政重点工作取得的实效，以干部履职情况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为考核重点。

（三）群众公认原则。要吸纳干部职工广泛参与考核工作，将考核方案、述职材料、考核过程、考核结果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保证考核工作的质量。

（四）分层分类原则。坚持共性的基础上实施分类考核，根据学校各基层单位工作性质、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设置不同的考核指标体系。

（五）定性与定量结合原则。结合日常考核、聘期考核、过程管理、任务落实等要素对基层单位完成工作的整体情况做出定性评价。设计能够反映工作实绩、简便易行的量化指标，做到用数据说话，进行定量考评，使考核评价尽可能做到客观、公正和准确。

### 三、组织机构

#### （一）学校考核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考核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 （二）单项工作考核小组

基层单位年度单项工作任务考核由相关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权限，制定单项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在学校考核工作小组领导下，对各基层单位年度单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单项工作考核小组成员由考核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科室负责人组成，设组长和副组长，同时确定联络员 1 名。

## （三）业务服务工作考核小组

管理服务部门业务服务工作的考核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组织各教学科研单位开展实施。主要按照业务服务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对各管理服务部门年度业务服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各教学科研单位考核小组成员由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各教工党支部和科室（教研室）主要负责人组成，设组长和副组长，同时确定联络员 1 名。

考核小组成员名单，在考核工作实施前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四、考核内容及方式

基层单位考核内容主要以年初学校党委、行政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为依据，对以下项目进行考核。

### （一）教学科研单位考核内容

单项工作考核项目：党建工作（基层党建工作及人才队伍建设、思政宣传与意识形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情况、稳定安全工作）、年度重要工作贯彻落实情况、教学工作与创新创业教育、科

研工作、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学生工作（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招生就业工作、共青团工作）、财务资产工作（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附件 1）。

## （二）管理服务部门及附属单位考核内容

单项工作考核项目：党建工作（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思政宣传与意识形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情况、稳定安全工作）、年度重要工作贯彻落实情况、财务资产工作（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附件 2）、业务服务工作（附件 3）。

## （三）任务分解

1. 党建工作考核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学校）办公室和保卫处负责分别从基层党建工作及人才队伍建设、思政宣传与意识形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情况、稳定安全工作等方面制定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考核计分。

2. 年度重要工作贯彻落实情况由党委（学校）办公室负责，制定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考核计分。

3. 教学工作与创新创业教育由教务处负责，制定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考核计分。

4. 科研工作由科研处负责，制定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考核计分。

5.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制定考核

指标体系进行考核计分。

6. 学生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招生就业工作处负责，分别从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共青团工作、招生就业工作等方面制定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考核计分。

7. 财务资产工作由财务处、资产管理处负责，分别从年度计划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制定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考核计分。

8.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管理服务部门及附属单位年度工作任务中业务服务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并由教学科研单位业务服务工作考核小组对管理服务部门进行考核计分。附属单位业务服务工作考核由纪委、党委（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财务处、资产管理处进行考核计分。

#### （四）考核评分占比

年度考核采用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学校领导评分占 30%、负责考核的单位评分占 30%，本单位教职员工评分占 40%。

单项考核工作小组中成员单位在考核本单位所对应的单项工作时采取校领导评价（权重 50%）与自评考核（权重 50%）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考核分数。

### 五、考核程序

考核工作程序包括：安排部署、总结自评、考核组考核、学校领导和单位职工测评、考核情况汇总、确定考核结果。

### （一）安排部署

学校党委发布通知，安排部署考核工作。各基层单位根据考核办法，在本单位内成立考核工作小组，并及时向本单位全体教职工传达，做好准备工作。

### （二）总结自评

本单位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自评。为进一步提高考核效率，减轻基层负担，各单位不再报送考核材料。

### （三）单项工作（业务服务）小组考核

按照考核工作要求，考核小组要结合平时了解掌握情况和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坚持重心下移，对基层单位进行考核，通过查验材料、访谈了解、师生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在集体研究、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各单位年度单项工作（业务服务）实绩进行具体评价。

### （四）学校领导和单位职工测评

按照单项工作考核内容，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协调，由学校领导对全校各基层单位进行评分。在各单位开展班子成员民主测评的同时，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现场组织教职工对本单位进行评分。

### （五）考核情况汇总

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各类考核成绩，分别按照教学科研单位、管理服务部门及附属单位进行综合排名，提出考核档次初步意见，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

## （六）确定考核结果

学校党委根据考核情况和考核领导小组初步意见进行研究，确定考核结果。

## 六、考核档次

基层单位年度考核分别按照教学科研单位、管理服务部门及附属单位进行综合排名并确定档次。考核档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

（一）优秀档次名额按被考核单位总数的 30% 比例确定：教学科研单位 4 家，管理服务部门及附属单位 6 家。

（二）良好档次名额按被考核单位总数的 30% 比例确定：教学科研单位 4 家，管理服务部门及附属单位 6 家。

（三）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不搞平衡照顾。考核年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单位不能评为良好及以上档次，并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经学校党委研究，年度考核结果可定为不合格。

1. 经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认定，贯彻落实党委、行政安排部署不力，严重影响学校总体工作推进的；相互推诿扯皮，严重影响学校重要专项工作开展的；工作作风不实，担当意识不强，矛盾上交的。

2. 经党委（学校）办公室认定，由于主观因素，导致重大安全隐患有条件整改而未整改的；由于工作疏漏，导致出现重大稳定安全事故的。

3. 经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认定，有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重大违规违纪行为、重大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规定；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出现严重问题的。

4. 经教务处、科研处认定，出现重大教学事故、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其它经学校党委认定出现重大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较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四）基层单位年度工作任务考核总分或任意一项年度单项工作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该单位年度工作任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五）考核结果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依据考核成绩进行综合研判，特别对成绩排名靠后的单位全年工作情况进行重点分析，明确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初步意见，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并实施奖惩。

## 七、结果运用

学校党委对在年度工作任务考核中合格及以上档次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进行处置。年度工作任务考核结果将作为基层单位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考核的主要依据。

### （一）考核奖励

1. 奖励发放。学校党委对综合排名获得合格及以上的单位

进行奖励，奖励标准详见附件4，并为考核优秀的单位授予“年度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称号。附属中学和附属医院参与基层单位年度考核，不设奖励。

**2. 奖金用途。**奖金仅作为对本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包括参加年度考核的援藏干部人才）考核结果的奖励使用，年度考核“优秀”档次人员学校不再另行奖励，对个人的奖励最高不得超过3000元。奖励要按照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原则发放，要充分体现工作人员的业绩和贡献，发挥奖励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各单位具体奖励办法和发放明细需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优先推荐。**对获得年度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的，在下一年度优先推荐为国家和自治区、陕西省的各类先进（优秀）集体。

## （二）考核惩处

学校党委对基层单位在贯彻落实学校决议决定推诿扯皮、谋事不用心、干事不上进、慵懒不作为，对已经明确要求的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长期不见起色，在日常管理工作中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矛盾集中的单位，以及在年度工作任务考核中不合格的单位，取消其单位及领导班子和成员的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并对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进行约谈、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要依规依纪进行问责、组织处理。连续两年考核档次不合格的单位，将根据工作需要对手续成员进行岗位调整。

## 八、其他事宜

（一）参与考核工作的人员要吃透上级精神、准确把握政策，

认真学习把握考核工作原则、操作程序和考核方案，严守工作纪律，全面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情况，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二）被考核的单位要正确对待考核工作，积极配合考核领导小组开展各项工作，为考核工作创造便利条件，实事求是地总结工作，分析存在问题与不足，自觉接受群众评议，努力改进工作，不得弄虚作假。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复议。

（三）各基层单位内部考核，可参照本方案执行。本考核办法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年度工作单项考核指标及对应的考核方案由具体实施部门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教学科研单位年度工作任务考核体系表  
2. 管理服务部门及附属单位年度工作任务考核体系表  
3. 业务服务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表  
4. 基层单位年度考核奖励发放标准

---

中共西藏民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